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业绩公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王冬胜副董事长、刘浩洋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黄碧娟非执行董事、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OCOM 15USDPREF	46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顾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1	101,865	103,707	(1.78)	103,352
利润总额	47,470	47,355	0.24	48,49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0,771	38,975	4.61	37,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	40,652	38,828	4.70	3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7	45,510	67.45	320,49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3	0.51	0.49	4.0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2	0.51	0.49	4.08	0.49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22,707	9,038,254	3.15	8,403,166
客户贷款1	4,793,965	4,579,256	4.69	4,220,6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3,226,445	3,169,374	1.80	3,034,4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567,520	1,409,882	11.18	1,186,187
减值贷款	71,512	68,506	4.39	63,233
负债总额	8,652,646	8,361,983	3.48	7,770,759
客户存款1	5,732,928	5,545,366	3.38	5,284,06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826,003	1,852,676	(1.44)	1,747,936
公司定期存款	2,120,822	2,003,443	5.86	1,935,215
个人活期存款	677,373	655,559	3.33	722,225
个人定期存款	1,106,405	1,030,233	7.39	873,8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1	994,076	1,030,969	(3.58)	948,228
贷款信用减值准备1	126,487	106,001	19.33	97,132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3,653	671,143	(1.12)	629,142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元)4	8.13	8.23	(1.22)	7.67
资本净额5	782,132	790,381	(1.04)	723,9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5	599,954	609,454	(1.56)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5	60,005	59,975	0.05	59,920
二级资本5	122,173	120,952	1.01	95,910
风险加权资产5	5,645,071	5,646,313	(0.02)	5,163,2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化(百分点)	2016年1-6月
成本收入比1,6	29.26	26.96	2.30	24.85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89	0.91	(0.02)	1.00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12.51	12.80	(0.29)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2.47	12.75	(0.28)	13.77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化(百分点)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7	67.14	58.66	8.48	50.9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7,8	1.85	2.63	(0.78)	3.02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7,8	12.42	12.90	(0.48)	12.72
不良贷款率1,7	1.49	1.50	(0.01)	1.50
拨备覆盖率1	170.98	154.73	16.25	153.61
拨备率1	2.55	2.31	0.24	2.30
资本充足率5	13.86	14.00	(0.14)	14.02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1.69	11.86	(0.17)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10.63	10.79	(0.16)	11.00

注:

1.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下同。

2.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6.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7.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三)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64,695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329,321户,H股股东总数35,374户。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63,192	14,959,462,463	20.14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2.53	A股	无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374,619	2,702,127,637	3.64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天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4.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A股股份1,877,513,451股,H股股份1,405,555,555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639,224,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11,447,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22,203,228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1%。

(四)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3户。

1.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	14,000,000	3.11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投资期末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74.7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5亿元,增幅0.24%。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60,658	61,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82	21,261
资产减值损失	(16,666)	(14,942)
利润总额	47,470	47,355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606.5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7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59.55%,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141	6,785	1.46	957,404	6,685	1.4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1,837	12,868	3.12	735,912	9,559	2.60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4,602,049	109,686	4.81	4,316,050	97,350	4.51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998,226	66,890	4.50	2,972,984	62,645	4.21
个人贷款	1,460,221	39,316	5.43	1,207,046	32,184	5.33
贴现	143,602	3,480	4.89	136,020	2,521	3.71
证券投资	2,333,251	41,207	3.56	2,190,236	38,984	3.56
生息资产	8,705,278	170,546	3.95	8,199,602	152,578	3.72
非生息资产	652,648			519,004		
资产总额	9,357,926			8,718,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5,681,819	63,620	2.26	5,387,258	54,883	2.04
其中:公司存款	3,902,427	42,465	2.19	3,740,354	37,660	2.01
个人存款	1,779,392	21,155	2.40	1,646,904	17,223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124,818	35,401	3.36	2,092,921	30,544	2.92
应付债券及其他	553,702	10,867	3.96	319,432	5,818	3.64
计息负债	8,360,339	109,888	2.65	7,799,611	91,245	2.34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997,587			918,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357,926			8,718,606		
利息净收入		60,658			61,333	
净利差1			1.30			1.38
净利息收益率2			1.41			1.50
净利差1			1.463			1.533
净利息收益率2			1.573			1.643

注:

1.报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年化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指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考虑债券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4.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下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1.10%,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30%和1.41%,同比分别下降8个基点和9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9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6月与2017年1-6月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	234	10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	2,072	3,309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6,396	5,940	12,336
证券投资	2,223	–	2,223
利息收入变化	9,722	8,246	17,968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980	5,757	8,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62	4,395	4,857
应付债券及其他	4,229	820	5,049
利息支出变化	7,671	10,972	18,643
利息净收入变化	2,051	(2,726)	(675)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6.75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20.51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效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27.26亿元。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1,705.4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9.68亿元,增幅11.78%。

A.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96.8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3.36亿元,增幅12.6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6.63%,且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30个基点。

B.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12.0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23亿元,增幅5.70%,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6.53%。

C.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67.8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0亿元,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6个基点。

D.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8.6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09亿元,增幅34.6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13.03%,且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52个基点。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098.8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6.43亿元,增幅20.43%。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636.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7.37亿元,增幅15.9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57.9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22个基点。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54.0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8.57亿元,增幅15.9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44个基点。

C.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08.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0.49亿元,增幅86.78%,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长73.34%,且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32个基点。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11.8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79亿元,降幅0.37%,银行卡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银行卡	9,301	7,763
管理类	6,511	7,236
投资银行	2,470	2,813
代理类	1,736	2,183
担保承诺	1,400	1,531
支付结算	1,170	1,058
其他	158	4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746	23,04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4)	(1,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82	21,26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93.0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38亿元,增幅19.81%,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65.1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25亿元,降幅10.02%,主要由于代理理财投资管理业务量的减少。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4.7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43亿元,降幅12.19%,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7.3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47亿元,降幅20.48%,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4.0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1亿元,降幅8.56%,主要由于票据风险敞口管理费减少。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1.7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2亿元,增幅10.59%,主要因为海外行支付结算类手续费收入有所上升。

4.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285.7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53亿元,增幅5.75%;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9.26%,同比上升2.30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778	12,484
业务费用	12,999	11,614
折旧与摊销	2,796	2,922
业务成本合计	28,573	27,020

5.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52.0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97亿元,增幅2.68%。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0.63%,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64.7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6.57亿元,降幅20.37%。实际税率为13.64%,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227.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44.53亿元,增幅3.1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 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9,207	50.08	4,473,255	4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65,639	21.0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16.7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7,282	9.84	938,571	10.38
拆出资金	523,556	5.62	570,766	6.32
资产总额	9,322,707		9,038,254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793,9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47.09亿元,增幅4.69%。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084.78亿元,增幅5.33%。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18,875	2.48	114,010	2.49
制造业				
–石油化工	108,495	2.26	110,087	2.40
–电子	77,815	1.62	76,261	1.67
–钢铁	34,942	0.73	36,377	0.79
–机械	100,927	2.11	96,532	2.11
–纺织及服装	28,340	0.59	30,043	0.66
–其他制造业	211,131	4.41	231,606	5.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7,042	3.90	180,471	3.94
建筑业	124,499	2.60	112,544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4,378	11.98	576,156	12.58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2,267	0.67	26,229	0.57
批发和零售业	259,614	5.42	283,654	6.19
住宿和餐饮业	34,228	0.71	35,531	0.78
金融业	130,516	2.72	118,533	2.59
房地产业	204,522	4.27	189,295	4.13
服务业	394,425	8.23	358,956	7.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2,039	5.67	265,073	5.79
科教文卫	88,571	1.85	82,780	1.81
其他	107,501	2.24	106,278	2.32
贴现	136,318	2.84	138,958	3.03
公司贷款总额	3,226,445	67.30	3,169,374	69.21
个人贷款总额	1,567,520	32.70	1,409,882	30.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3,965	100.00	4,579,256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2,264.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70.71亿元,增幅1.80%。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服务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55.87%。

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675.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76.38亿元,增幅11.18%,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91个百分点至32.70%。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8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2.42%,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68	0.30
客户B	服务业	14,000	0.28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02	0.26
客户D	采矿业	10,000	0.21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36	0.20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80	0.19
客户G	建筑业	7,500	0.16
客户H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000	0.15
客户I	批发和零售业	6,740	0.14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25	0.14
十大客户合计		97,151	2.03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4.54%、16.32%和7.67%,其中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87%、3.12%、4.37%。

贷款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按备覆盖率为170.98%,较上年末上升16.25个百分点;按备率为2.55%,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71,512	68,5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65,111	76,841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49	1.50

(2)证券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6,327.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84.22亿元,增幅6.40%;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为3.56%。在目前信用分化较大的市场环境下,未来本集团证券投资在债券品种方面,将以地方债、国债为主要配置品种,适当增加高评级信用券投资规模,密切关注存续期违约风险;在债券久期方面,继续加强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防范货币政策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998	10.33	173,102	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5,133	1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65,639	74.66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7,733	1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2,138	1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61.08
合计	2,632,770	100.00	2,474,348	10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04,398	53.34	1,306,610	52.80
公共实体	75,160	2.85	35,663	1.4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65,509	29.08	730,088	29.51
法人实体	387,703	14.73	401,987	16.25
合计	2,632,770	100.00	2,474,348	100.00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0	4.99	24/01/2023	2.07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90	4.39	08/09/2027	1.95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10	4.82	24/01/2021	1.93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60	3.74	10/09/2025	0.90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10	4.44	09/11/2022	0.85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70	4.53	07/02/2020	0.7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30	4.98	12/01/2025	1.42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10	4.83	22/01/2021	0.6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50	4.97	29/01/2023	0.66
2017年间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20	17/04/2020	0.88

3.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53.2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25,258	48,630	23,415	48,642
个人金融业务	11,103	35,467	15,504	34,011
资金业务	9,714	11,059	6,861	8,237
其他业务	1,395	6,709	1,575	12,817
总计	47,470	101,865	47,355	103,707

(九)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采用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报告期末,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86%,一级资本充足率11.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3%,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9,954	535,889
一级资本净额	659,959	595,766
资本净额	782,132	714,5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9	11.13
资本充足率(%)	13.86	13.35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9.98	9.75
资本充足率(%)	12.96	12.48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2015 年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58%,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659,959	661,344	669,429	656,40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26,128	10,010,549	9,731,368	9,654,624
杠杆率(%)	6.58	6.61	6.88	6.80

(七)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